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0416)

委任本行行長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泓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將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52歲，自2009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劉女士正管理本行零售銀行部、三基三小管理部及理財產品管理部。劉女士擁有逾20年銀行業的從業經驗。劉女士曾於1985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錦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教師，於1994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錦州分行城內支行「三八」儲蓄所主任。彼曾於2002年3月至2008年8月及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分別擔任本行市場部主任及本行行長助理。劉女士於1991年7月完成政治教育學本科課程(函授)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錦州師範學院。彼亦於2002年7月完成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師範大學。彼自2008年10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劉女士與本行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代行本行行長。劉女士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270,000元的酬金及酌情年終表現掛鈎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位、職責、本行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持有本行91,541股內資股，分別相當於本行內資股及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215%及0.001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行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霍凌波先生(「霍先生」)，本行常務副行長，自2012年12月起一直代行本行行長職責。劉女士的委任生效之後，霍先生將不再代行本行行長職責。

霍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代行本行行長職責的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霍先生於代行本行行長職責任期內對本行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6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及秦耀奇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